● 两会特别报道

多层次资本市场雏形初现 市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时隔一年,去年两会时提出的建设 多层次资本市场,到今年两会时已雏形 初现。本报记者昨日在两会采访中获 悉,除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以及即将 推出的创业板市场外,作为多层次资本 市场架构中的重要一环,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建设也正在稳步推进

据了解,在逐步扩大代办股份试点 范围的基础上,将建立全国统一的场外 交易市场。待发展成熟后,可与产权交易 市场进行合作。业内人士指出,加快多层 次资本市场建设, 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 比重,优化资本市场结构。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范 福春在两会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创 业板推出后,将加快发展柜台交易市场, "让不同情况的企业在不同市场上找到自 己的位置"。

继成功实现 H 股回归后, 红筹股回 归以及境外公司 A 股上市将在加强上海 蓝筹股市场建设、打造强大主板市场方面 提供有力支持。范福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目前,"红筹公司发 A 股正在 积极准备当中。"而在红筹公司回归问题 解决后,境外公司发行 A 股也将提上议 事日程。

创业板方面,建立创业板市场已经被 明确写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政 协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陈东征在 两会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深交

所已经为建立创业板准备了8年,目前已 是水到渠成。"同时,他表示,证监会很快 就会有一个创业板的征求意见稿向全社 会公布。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证监局局长杨晓 嘉昨天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除主 板和中小板外,湖南对创业板也非常重 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方面,湖南长沙高 新区进入了挂牌试点范围,首期预计将有 6家企业挂牌。

杨晓嘉告诉记者,湖南省的企业以中 小企业为主,民营经济比较发达,湖南省 委省政府非常重视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 这一机遇。目前,湖南中小板和创业板后 备上市资源大概有100家左右。下一步, 将进一步加大辅导培训力度,计划年内争 取 100 家企业进入改制培训期,50 家以上

具备基本条件的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 除湖南省以外,本报记者从其他地方 代表团了解到,包括四川、广东、湖北在内 的多个省市对于创业板和"三板"市场的 推出都表示出了很高的积极性。一些企业 表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很多企 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都希望能够进一 步发展壮大。国内证券市场的回暖和融资 条件的改善,使得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的需求正在变得日益强烈。

全国人大代表吴忠泽建议,要实施促 进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建立科技主管部 门与金融、证券主管部门会商制度,探索 建立定向募集、收购兼并、转板规则及代 办股份系统与交易所市场连通等机制,探 索国家科技计划与股权转让代办系统衔

全国人大代表江连海也建议,应推进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场外交易 市场,研究和出台非上市公司的融资和股 权转让问题。

代表委员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证券交易 所理事长陈东征在两会期间接受 记者采访时详细描绘了即将推出 的创业板图景。同时他表示,创业 板推出后,下一步将大力发展代办 股份系统,建立主板、创业板和柜 台交易市场相结合,具备转板机制 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陈东征表示,创业板的推出将 会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征求意见稿 的公布; 二是正式公布其规格;三 是正式推出上市企业。

在创业板上市标准方面,陈

东征指出,有关财务指标将显著 低于中小板,且充分考虑到企业 的行业特点,将对"五新三高"企 业有所倾斜。

陈东征 建立具备转板机制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他透露,深交所目前正同全国 50多个高新技术区进行接触,并梳 理了上述区域内的15000多家企业 资料。其中的部分企业有望成为创 业板的首批试点企业,而中关村的 企业由于相对做得成熟,届时人选 几率相对较高。

在发行审核方面,陈东征表 示,创业板"应该有一个新的发 审委",即在现在主要审核主板 企业的发审委外,单独成立一个 发审机构,并出台相关办法对创 业板发审委的组织和工作规程 做出规定。

谈到创业板的信息披露及监 管问题,陈东征指出,创业板推出 后的主要挑战可能会在监管方面。 因为上该板的企业主要是中小企 业,而中小企业创业的最大问题就 是不确定性,不是说只要进了创业 板就一定能够成功。对创业板的相 关要求也肯定与主板不同,"要加 大风险监控。"

在稳步推出创业板的同时, 全国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与 创业板的衔接问题也已经纳入监 管层的视野。陈东征说,未来"三 板"企业必须要符合创业板的标 准,才能实现转板。在多层次的资 本市场中,"全国统一监管下的场 外交易市场是一套标准, 创业板 是一套标准。"因此,企业由"三 板"向创业板的转板,不管是否有 "绿色通道"的安排,"只要符合标 准就可以进。







江连海



抓住机遇优化江苏上市公司结构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证监局 局长左红昨日在接受本报记者专 访时表示,将充分利用创业板推出 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对科技创新企 业和服务业骨干企业改制上市辅 导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 化江苏上市公司结构,提高江苏上 市公司总体质量。

据了解,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的发展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 位。由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等 部门联合组织的一项调查表明,

全国基本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 市场上市条件的 2000 多家科技 型中小企业中, 江苏企业超过五

然而,中小科技企业在对经济 增长做出贡献的同时,却遇到融资 渠道狭窄、融资方式单一、融资成 本较高的发展"瓶颈"。多层次资本 市场的建设将为解决江苏中小企 业融资"瓶颈"提供一条有效途径。

在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 支持下,截至2007年年底,江苏省

去年新增加20家辅导企业,是历 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在谈到江苏 省后备上市资源的特点时,左红告 诉记者,从江苏后备企业来看,大 多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所处行 业多为朝阳产业,成长性较好;二 是在市场开拓、产品创新上具有较 强的竞争优势;三是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较为完善; 四是企业规模较 小,资产质量较好。

已经有拟上市企业 106 家。其中,

左红表示,将和江苏省有关部

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后备资 源库,全面掌握全省企业上市后 备资源分布情况;同时,对重点培 育的企业,尤其是对上市辅导期 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全过程跟踪、 服务,通过各种形式,及时提供政 策指导,强化规范诚信意识,以推 动一批运作规范、持续盈利能力 和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改制上 市,优化江苏上市公司整体结构, 提高整体质量, 更好地为经济又 好又快发展服务。

杨晓嘉 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有望缓解

长杨晓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湖南省内企业以中小型居多,多层 次资本市场为当地企业提供了多元 化的融资渠道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平 台,这一方面能够缓解中小企业发 展面临的融资"瓶颈",另一方面也 将对地方经济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湖南是农业大省,大企业少, 中小企业比较多,这些中小企业找 不到融资渠道,这在湖南一直是一 个发展的'瓶颈'。"杨晓嘉表示,创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证监局局 业板推出以后,一批省内中小企业 都可以实现上市,这将在很大程度 上缓解它们融资难的问题。

> "我们的上市后备资源还是比 较充沛的,目前省内很多企业都邀 请我们监管部门去做上市方面的培 训,我们现在都忙不过来。"杨晓嘉 对记者透露, 湖南省已经为拟上市 资源建立了专门的数据库,目前这 个库中收录的当地拟在中小板或创 业板上市的企业在100家左右,其 中大约有 50 家是较为成熟的上市

资源,只等创业板推出就能够立即 进入相关程序。"这 100 家公司仅仅 是登记人库的一部分,没有人库的 企业还有很多。"杨晓嘉说。

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当地经 济发展中的作用这一问题,她表示,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上创新金融工具 不断出现, 只有股票没有其他产品、 只有主板市场没有其他市场的局面 已经成为过去。除了能为广大中小企 业提供良好的融资渠道以外,多层次 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优化资源

配置上也有很大作用。另外,杨晓嘉 还提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促进国 民金融理财知识的培育和提高,同时 也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据她介绍,长沙高新技术园区 已经认识到了场外交易市场的重 要作用,目前该园区已经开始在 "三板"市场"排队"了。但杨晓嘉同 时也透露,就当地目前的情况来 看,还有很多企业不熟悉"三板"市 场,因此"作为监管部门,还有大量 的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做。

应重视"三板"市场发展和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证监局实际操作。 局长江连海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时表示,目前,国内多层次资本市 场体系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缺乏 统一的场外交易市场。随着资本市 场的进一步发展,对"三板"市场的 发展和完善应该重视起来。

江连海向记者表示,中小高科 技企业对于场外交易这块需求量 很大。吉林当地企业对"三板"市场 有很强烈的需求,有若干家企业想 在"三板"上市,但目前还没有进入

"真正能够在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数量毕竟有限,才1000多家。全国 范围内的股份公司有几万家,未上市 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仍处于空白状 态。《证券法》虽然在这方面做出了规 定,但是具体如何监管仍在研究中, 地方政府因专门机构和经验的缺乏 而无法操作。"江连海说,随着资本市 场的进一步发展,对"三板"市场的发 展和完善应该重视起来。

江连海告诉记者,目前企业对

"三板"市场的反映是"雷声大,雨点 小",觉得操作时间太长,对"三板"的 概念、功能和如何操作都不熟悉,希 望各方面政策能尽快落实。另一方 面,企业也都纷纷表示,希望能够进 人资本市场,这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据江连海介绍, 现在吉林省 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公司大约有20 多家,以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为 主。其中,将有五、六家准备在创业 板上市。

2006年,吉林省政府专门成立 上市成功再奖励50万元。

了上市公司办公室来负责企业上 市,证监局主要做服务指导和协调, 全省各地上市办公室大约有40多 家。甚至有的县都设立了上市办。吉 林省政府在"十一五"规划目标里也 提出,争取到"十一五"末,吉林省各 种类型上市公司要达到100家---包括在主板、创业板、"三板"和境外 上市的公司。同时,吉林省对鼓励上 市也采取了一些政策, 比如对于进 入辅导期的企业奖励20万元,企业

黄有根 调整资本市场结构成为突出问题

"当前资本市场应首要解决 的问题是调整资本市场结构,包括 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全国人大 代表、湖北证监局局长黄有根在接 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黄有根向记者表示,创业板的 推出,有利于支持中小企业,特别 是具有高成长性、高科技性质的 中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调整资本 市场的结构,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来 更好地发展我国的资本市场。

当被问及在当前资本市场的 发展中,应该首要解决哪些问题 时,黄有根回答,要调整资本市场 的结构。他表示,这个结构包括市 场结构, 即主板市场、中小板市 场、创业板市场和"三板"市场;同 时,还要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和期 货市场,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体系。

黄有根还表示,资本市场结构 也包括产品结构,要推出更多不同 种类的产品,扩大资本市场规模, 真正体现出资本市场的公平性。

黄有根向记者介绍,相比其他 省市, 湖北省的科教优势比较明 显。针对即将推出的创业板,已储 备相当一批上市资源。不少企业也 纷纷表示了上市的积极性,希望通

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针对"三板"市场,黄有根表 示,武汉高科技园区正在积极申请 取得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资格, 园区内企业也在加紧进行筹备,预 计首批挂牌的企业将达到一二十

(本报两会报道组)

报网互动

制定证券无纸化法 迫在眉睫



叶林(右)做客中国证券网 杨威 摄

今年两会上,一个对很多人来讲比较陌生的话 题——证券无纸化立法被关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 的代表委员多次提及。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主任 欧阳泽华在议案中建议,应尽快制定证券无纸化 法。事实上,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有关负责人年初也 表示, 今年将着手进行证券无纸化立法准备工作, 争取年内取得进展。

就此话题,本报记者邀请国内较早从事证券无 纸化立法研究的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叶林走进中国证券网进行了交流。

主持人:本报两会报道组

证券领域的物权法

主持人:对于多数投资者来说,证券无纸化法的名字 还是比较陌生的,请问为什么很多代表委员,甚至监管部 门非常关注证券无纸化立法呢?

叶林:在我看来,证券无纸化就是证券领域的物权法 物权法大家都很熟悉,是保护财产权益的法律,但是物权 法主要针对有形资产,比如住的房屋、穿的衣服、用的手 机,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虽然它也规定了像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股票质押权利等其他权 利,但不包括通常意义上的证券权利。因此对于证券所有 权来说,物权法仅仅解决了很微小的一个部分,最主要的 部分还需要未来的证券无纸化法来解决。

证券无纸化立法有何使命

主持人:在多数投资者眼中,账户中的股票当然归自 己所有,这应该是没有争议的事情。

叶林:现在证券市场的交易看起来很繁荣,但是这背 后却深藏危机。众所周知,最初发行的股票都是有纸的,就 像人民币一样,是有实物凭证的。上世纪90年代后,我国 证券市场充分利用电子化技术,很快所有的纸制股票就消 亡了,股票也就变成了账户中的数据。股民平时或许还可 以通过打印对账单来证明自己拥有哪些股票,但如果整个 登记系统突然出现问题,那么所有的股票信息瞬间就变成 零了,股民该怎样证明自己拥有哪些股票呢? 去年中国证 券市场日均过户总金额 2000 多亿元, 面对日益增加的交 易量,制定一部证券无纸化法已经迫在眉睫。

主持人: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制定出一部证券无纸化 法,会怎样为股民挽回损失呢?

叶林:准确地说,证券无纸化法不是为股民挽回损失, 而是提高资产的安全程度,提供一套防患于未然的基础性 制度。也就是说,当你的股票被别人以违法方式强制性卖 掉时,你应该向谁去要求赔偿,你应该得到什么样的赔偿。

证券无纸化立法应包括哪些内容

主持人:您认为,未来的证券无纸化立法应该包括哪 些内容?

叶林:必须承认,到现在为止,大家对证券无纸化立法 还一直处于研究阶段,没有统一的认识,我个人认为它至少 需要解决无纸化证券的权利证明的问题,就是证券的登记。 这种登记绝不限于中央登记公司,而是包括各个层次的中 间登记环节,明确投资者该怎样证明自己的股票权利。

我们还要解决登记的效力问题。比如在实践当中经常 遇到一个问题,有些法院认为中登公司仅仅是家公司,和 普通的房地产买卖中介机构相似,不具有更高的社会公信 力。这时就需要构建证券登记机构的公信力,对司法裁判 权、行政权力进行有效地制约,从而体现出对公民财产权 利的最大关切。

此外还要明确"账户"是什么。因为现在大家能够看到 的都是账户,并不是一只只股票。对普通投资者来说,只买 一两只股票的时候,可以把账户等同于股票,但若账户里 面包括股票、国债、基金等多种产品时,它就是一个整体性 的东西。投资者也是把这样一个整体财产托付给一个公 司,这时投资者面对的就不是股票被侵犯的问题,而是整 个集合性财产被侵害的问题。所以未来的证券无纸化法要 界定"账户"是什么意思、其权利是什么,投资者对证券公 司有什么权利、对上市公司有什么权利。

总而言之,在无纸化的背景下,投资者如何证明及行 使自己的权利,证券账户与证券持有簿记是什么关系,投 资者、证券公司或者中介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 法律关系等问题都亟须明确。

记者:您预计这部法律大概什么时候能出台?

叶林: 现在一些人大代表提出制定证券无纸化立法的 议案,下一步的关键是能不能列入最高立法机关的视野。从 个人角度来讲, 我非常希望它能列入十一届人大的立法规 划,当然更重要的是民众和立法机关是不是能够认识到它的 重要性,只要整个社会都高度重视了,立法进程就能加快。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为本报记者 史丽 摄